

2023年度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二)统筹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意见建议。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三)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的建议,监测、预测、预警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宏观经济调控的政策建议和应对措施。

(四)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五)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

配置改革。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的有关工作。拟订投融资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提出推动非公有制经济改革和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

(六)负责综合管理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负责规划全市重大生产力布局和重大建设项目,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综合协调推进市级重点项目。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照规定权限申报、审批政府投资、政府融资、利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资金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等工作。安排市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按照规定权限申报、审批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利用外资以及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与政策。负责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负责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协同市行政审批局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指导。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七)负责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

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牵头推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工作。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拟订物流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

(八)负责提出全市区域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地区经济协作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县域经济发展工作。组织对口支援协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工作。

(九)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职责。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综合平衡全市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

(十)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健康、民政、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以及政策衔接。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和

服务业领域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以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组织协调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十二)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总体规划。研究提出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区(市)和功能区分编服务业专项规划和区域服务业发展规划。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负责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实施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承担全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研究提出全市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拟订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综合指导重点区域规划的实施,协调解决重点区域规划实施、产业布局、发展资金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负责推进实施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综合指导和协调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解决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蓝色经济区发展战略。承担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四)负责能源行业管理。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综合研判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发展趋势,研究提出全市有关能源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并协调实施,协调解决能源发

展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重要物资、商品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按照职责权限,承担油区管理工作。承担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按照职责权限,承担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煤矿工程质量监督和压煤建筑物搬迁管理有关工作。

(十五)组织研究全市性的重大价格政策措施,提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以及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工作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定价目录规定的权限和适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和价格指数体系建设工作,拟订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参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立项申报。负责价格政策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研究拟订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六)负责拟定粮食(含食用油,下同)流通、粮食储备、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战略物资收储、轮换、动用与管理的规划计划和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职责,组织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提出地方储备粮棉的规模、品种、总体布局以及市级储备粮棉购销、储存、动用计划建议并组织实施,制定和管理轮换计划。拟订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监督行业管理,负责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所属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和粮食流通统计工作。拟

订粮食产业发展规划、市场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的应用与推广。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职责。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十七)承担发展改革、能源、价格、粮食等领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培育、引导、扶持本领域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共32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处、政策法规处、发展规划处、国民经济综合处、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市场配置促进处(挂营商环境优化处牌子)、固定资产投资处、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农村经济处、工业发展处、高技术产业处、服务业发展处、财政金融和经济贸易处、重点项目协调管理处、社会发展处、信用管理处、动能转换协调处、动能转换推进处、动能转换督导处、区域发展政策处(挂“一带一路”建设处、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处牌子)、基础设施发展处、资源环境处、经济运行调节处(挂电力处牌子)、石油天然气处、价格和收费处、成本调查监审处、粮食和物资储备处、粮食仓储与产业处、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评估督导处、城镇化发展指导处。

按规定设置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工作处。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3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916.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75.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778.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04.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1.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1,38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36.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636.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9.58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300.41
	30			61	
总计	31	15,936.54	总计	62	15,936.5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36.96	15,636.13	0.00	0.00	0.00	0.00	0.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17.34	10,916.51	0.00	0.00	0.00	0.00	0.8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412.54	8,411.71	0.00	0.00	0.00	0.00	0.83
2010401	行政运行	6,807.67	6,806.84	0.00	0.00	0.00	0.00	0.8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4.87	1,60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4.80	2,50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4.80	2,50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30	87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70	74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35	50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35	23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34.60	13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34.60	13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8.42	77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78.42	77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78.42	77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4.69	1,20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04.69	1,20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04.69	1,20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21	48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21	48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21	48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80.00	1,3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3	能源储备	1,380.00	1,3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20399	其他能源储备支出	1,380.00	1,3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36.13	7,945.64	7,690.4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16.51	6,723.73	4,192.78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411.71	6,723.73	1,687.98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6,806.84	6,723.73	83.11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4.87	0.00	1,604.87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4.80	0.00	2,504.8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4.80	0.00	2,504.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30	740.70	134.6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70	740.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35	503.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35	237.35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34.60	0.00	134.60	0.00	0.00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34.60	0.00	134.6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8.42	0.00	778.42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78.42	0.00	778.42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78.42	0.00	778.4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4.69	0.00	1,204.69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04.69	0.00	1,204.69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04.69	0.00	1,204.6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21	481.2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21	481.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21	481.21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80.00	0.00	1,38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203	能源储备	1,380.00	0.00	1,380.00	0.00	0.00	0.00
2220399	其他能源储备支出	1,380.00	0.00	1,38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3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916.51	10,916.5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5.30	875.3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78.42	778.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04.69	1,204.69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1.21	481.2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380.00	1,38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36.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36.13	15,636.13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636.13	总计	64	15,636.13	15,636.1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636.13	7,945.64	7,690.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16.51	6,723.73	4,192.7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411.71	6,723.73	1,687.98
2010401	行政运行	6,806.84	6,723.73	83.1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4.87	0.00	1,604.8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4.80	0.00	2,504.8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4.80	0.00	2,50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30	740.70	13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70	740.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35	503.3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35	237.35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34.60	0.00	134.6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34.60	0.00	134.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8.42	0.00	778.4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78.42	0.00	778.4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78.42	0.00	778.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4.69	0.00	1,204.6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04.69	0.00	1,204.6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04.69	0.00	1,204.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21	481.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21	481.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21	481.21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80.00	0.00	1,38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203	能源储备	1,380.00	0.00	1,380.00
2220399	其他能源储备支出	1,380.00	0.00	1,38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46.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27.47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98.0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21.2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1.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3.35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7.35	30207	邮电费	8.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6.8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1.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1.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6.1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222.98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056.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1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30304	抚恤金	118.6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9.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8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5.6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542.31	公用经费合计					403.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0	15.00	15.00	0.00	15.00	20.00	62.09	21.35	26.60	18.00	8.60	14.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收、支总计15,936.5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526.85万元，增长28.42%，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课题研究经费等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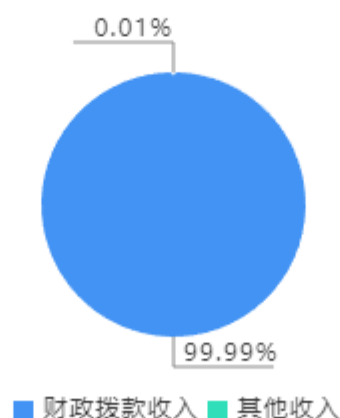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5,636.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636.13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83万元，占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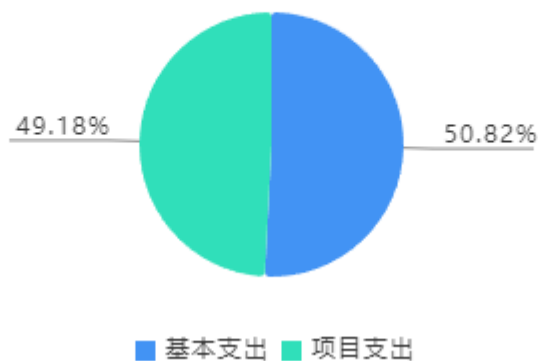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5,636.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45.64万元，占50.82%；项目支出7,690.49万元，占49.18%。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636.1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533.05万元，增长29.19%，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课题研究经费等资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36.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533.05万元，增长29.19%，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课题研究经费等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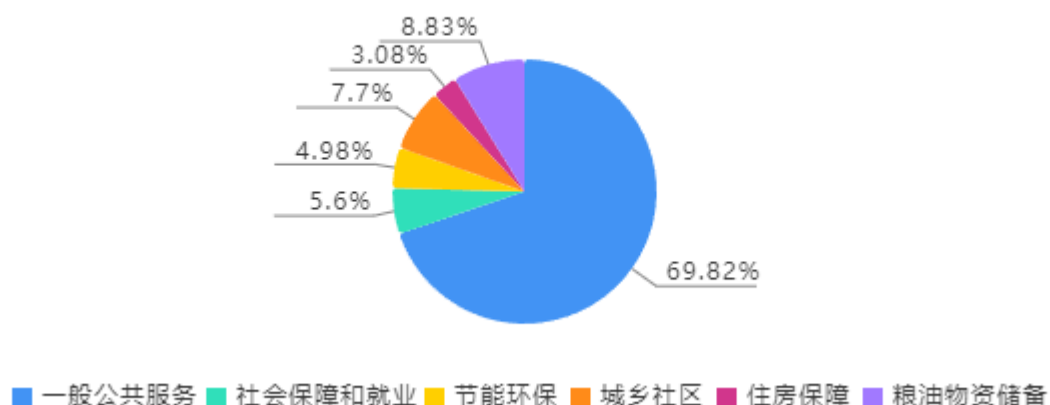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36.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916.51万元，占69.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75.3万元，占5.6%；节能环保（类）支出778.42万元，占4.98%；城乡社区（类）支出1,204.69万元，占7.7%；住房保障（类）支出481.21万元，占3.08%；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1,380万元，占8.83%。（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460.27万元，支出决算为15,63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力投资项目资金等专项资金不通过我委直接拨付。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926.31万元，支出决算为6,80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22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国-中亚国家产业与投资合作论坛服务项目。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力投资项目资金等专项资金不通过我委直接拨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9.52万元，支出决算为50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9.76万元，支出决算为23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崂山区粮食局退休人员待遇补差资金发放人次减少。

7.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27万元，支出决算为77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能减碳相关业务资金减少。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4.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课题研究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92.68万元，支出决算为48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1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能源储备（款）其他能源储备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86万元，支出决算为1,380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99.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的中标金额小于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945.6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542.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03.33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62.09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24.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到期报废后，按程序追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21.3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形势缓解，按上级部门要求，因公出国（境）批次增加。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4个，累计5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国际旅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26.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到期报废后，按程序追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8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4.1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家、省及其他城市发展改革系统人员赴我市考察调研活动等，共计接待68批次、743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3.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32万元，增长3.95%，主要是：疫情形势缓解，有关运行保障开支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27.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6.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21.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35.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0.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2.1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赴远郊项目调研等；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34个，涉及预算资金411,566.09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服务业扶持资金”“重点创新平台建设资金”等8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41,686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34个项目中，2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发展改革专项业务费项目”“加快创新及场景应用实验项目”等3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发展改革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70分。全年预算数为1,220万元，执行数为1,216.28万元，完成预算的99.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做好胶东经济圈一体化联席会议日常办公，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带一路”建设、新旧动能转换、京青跨区域产业协作等重大工作保障，编制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对社会民生等领域进行成本监审，以及全市

发展改革工作开展等。

2.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449,999万元,执行数为449,397.77万元,完成预算的9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分年度统筹编制市财力投资计划,保障新开工、续建项目顺利实施,早开工、早建成、早投用。按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时下达市财力投资计划,推进基本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

3. 加快创新及场景应用实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定一批场景应用实验室,择优给予股权投资共1000万元,通过场景应用实验室开展新技术市场化应用攻关、新产品市场化推广、新模式(新业态)市场化验证,探索产业发展方向,验证技术成熟度和市场前景。

4. 业务评审及节能减碳等相关业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16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407.96万元,完成预算的81.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国家、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评审,省级市级重大、重点项目评审,创新应用实验室和场景应用实验室评审,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评审,国际招商产业园评估,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申报评审,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领军企业申报评审,市级储备粮及救灾物资应急采购生产企业等资质认定,省级市级服务业创新中心、集聚区、金花企业、新增

纳统企业等评审,国家、省级安排的其他业务申报评审,其他未列明的发展改革业务相关开支。

5. 崂山区粮食局退休人员待遇补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97分。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34.60万元,完成预算的8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规定条件和标准,进行退休待遇补差,解决好有关历史遗留问题。

6. 粮库改造及设备购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92分。全年预算数为1,065万元,执行数为665.28万元,完成预算的62.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完成库点维修项目;完成粮库设备购置,提升科学储粮水平,有利于储备粮品质保持,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市级储备粮的储粮安全、保证企业粮食轮换任务按时完成。

7. 青岛海上综合试验场(一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000万元,执行数为1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项目工程建设方案,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获得青岛市发改委批复(青发改投资审[2023]36号):完成海域确权,支付海域使用金,取得项目用海不动产权证(鲁[2023]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68345号);陆域建筑规模开工建设,形象进度达成主楼封顶节点,陆域实验基地完成投资1.82亿元。

8. 青岛市“智慧发改”项目一期工程运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60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工作任务调整,未开展“智慧发改”项目一期工程运维。

9. 散煤质量抽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9.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指导对商品煤进行抽检,及时将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煤炭经营企业移交处理,维持煤炭市场秩序,全力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10. 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6分。全年预算数为1,386万元,执行数为1,380万元,完成预算的9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储气能力满足5天,储气量 ≥ 2200 立方米,项目竣工合格率,手续完备率均达到100%。

11. 用能权交易试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39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93.85万元,完成预算的93.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市场化手段,促进煤炭等资源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引导企业开展节能降耗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形成全社会节约能源的良好氛围。

12.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91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国家和省上要求,已建设青岛市重点能耗企业在线监测平台。

13. 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56分。全年预算数为42,500万元,执行数为36,378.85万元,完成预算的85.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分年度统筹编制市财力投资计划,保

障新开工、续建项目顺利实施,早开工、早建成、早投用。按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时下达市财力投资计划,推进基本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

14. 专业招商团队及市直部门招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93分。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83.11万元,完成预算的69.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招引落地取得明显成效。

15. 2023年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和价格监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59万元,执行数为13.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全市养殖、种植等成本调查工作;完成国家、省发改委部署的夏粮、秋粮等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任务。

16. 2022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节能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72分。全年预算数为260万元,执行数为226.66万元,完成预算的87.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重点用能企业现场核查。

17. 青岛市新型显示产业园新兴产业园区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不断完善,110KV融合产业变电站项目、王台东路电力下地工程均已开工建设。

18. 服务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63分。全年预算数为4,300万元,执行数为4,140万元,完成预算的96.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试点的区域及企业、技术先进型商务服务企业、商务服务企业规模提升、市级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市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奖补。

19. 青岛市集成电路产业园新兴产业专业园区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项目电力配套工程一期已完成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项目电力配套工程二期已启动建设,1亿元建设资金已完成拨付使用。

20. 新经济发展扶持资金(赋能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07.5万元,执行数为80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专家对各赋能中心2022年度诊断目标任务完成、经济社会效益及赋能中心组织运行等情况进行了评审,将流程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等2家赋能中心评定为优秀等次,装备制造与纺织服装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等6家赋能中心评定为良好等次,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等2家赋能中心评定为合格等次。根据成本核定情况,下达补助资金计划807.50万元。

21. 新经济发展扶持资金(新经济新锐企业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6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859.8万元,完成预算的85.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选17家新经济新锐企业,兑现奖励资金859.8万元,“新锐领航、潜力逐浪”的新经济企业梯队初具规模,新经济企业成为我市高质量发展生力军。

22. 重点创新平台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500万元,执行数为3,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青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字〔2021〕21号)中第34条规定“对获得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给予500万元奖补,对获得省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给予50万元奖补”,加大企业创新研发积极性。

23. 2023年工业转型发展资金(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关停退出落后产能煤电机组1台0.6万千瓦。

24. 2023年省级人才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0万元,执行数为2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给予为服务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进一步激发服务业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强化人才智力支撑,做大做强做优服务业企业。支持实施一批产业带动性强、创新成果突出、应用成效显著、引领带动作用强的创新型项目。

25. 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810万元,执行数为2,8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支持7个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加快突破了加快突破一批制约新旧动能转换的核心关键技术,完善“十强”产业链条,有力地推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

26. 2023年省级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服务业类)资金项目绩

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40万元,执行数为5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服务业类),形成一批产业带动性强、创新成果突出、应用成效显著、引领带动作用强的创新型项目,进一步提高我市服务业创新发展能力。

27. 2023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400万元,执行数为5,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投资计划下达后,3个项目均按计划稳步推进。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2023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需达到65%以上,3个项目均已完成。

28. 2023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940万元,执行数为4,9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激励、带动作用,20个工作日分解下达资金支持3个项目建设。3个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处于建设过程中,已带动社会资本投资2.44亿元。

29.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55.94分。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执行数为1,781万元,完成预算的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培养模式,优化培养结构,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实践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打造一批精品职业院校,带动职业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30.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2.22分。全年预算数为2,020万元,执行数为1,660万元,完成预算的82.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在做好“保基本、兜底线”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增加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逐步提高“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水平,提高养老托育综合服务体系。

31. 青岛市以水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22分。全年预算数为1,585万元,执行数为835.20万元,完成预算的52.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崂山区消防蓄水池可覆盖山林面积提升至14.28万亩,以水灭火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森林防火体系进一步完善。

32. 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84分。全年预算数为8,115万元,执行数为7,177万元,完成预算的88.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年度任务,有效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

33. 青岛市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污染治理方向)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900万元,执行数为3,9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激励、带动作用,16个工作日分解下达资金支持2个项目建设。2个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处于建设过程中,已带动社会资本投资0.67亿元。

34. 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

1,351万元,执行数为1,3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完成项目建设,提升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1. “服务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63”分,等级为“优”。

2. “重点创新平台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63”分,等级为“优”。

3.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99”分,等级为“优”。

4. “散煤质量抽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99”分,等级为“优”。

5. “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96”分,等级为“优”。

6. “用能权交易试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39”分,等级为“优”。

7. “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56”分,等级为“优”。

8. “崂山区粮食局退休人员待遇补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97”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二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能源储备（款）其他能源储备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国家能源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1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结果应用）		
											安排预算	调整政策	改进管理
1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其他运转类	其他运转类项目	发展改革专项业务费	1220	1220	1216.28	99.97	优				
2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基本建设资金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项目资金	317100	449999	449397.7677	99.99	优				
3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加快创新及场景应用实验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	优				
4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节能资金	节能审查等业务评审费	500	500	407.96	98.16	优				
5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商贸流通发展资金	粮库改造及设备购置资金	1065	1065	665.28	91.92	优				
6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其他建设项目资金	青岛海上综合试验场（一期）项目	10000	15000	15000	100	优				
7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基本建设资金	青岛市“智慧发改”项目一期工程运维资金	46	46	0	60	中				
8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节能资金	散煤质量抽检	50	50	49.9536	99.99	优				
9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其他建设项目资金	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资金	1386	1386	1380	99.96	优				
10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节能资金	用能权交易试点资金	100	100	93.8516	99.39	优				
11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基本建设资金	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	15000	42500	36378.84926	98.56	优				
12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节能资金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资金	17	17	0	87.91	良				
13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专业招商团队及市直部门招商工作经费	专业招商团队及市直部门招商工作经费	120	120	83.106785	92.93	优				
14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商贸流通发展资金	崂山区粮食局退休人员待遇补差	150	150	134.599	98.97	优				
15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省转移支付资金	2022年省级污染防治资金（节能奖补资金）	260	260	226.6634	98.72	优				
16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省转移支付资金	2023年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	13.59	13.59	13.59	100	优				
17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新经济发展扶持资金（新经济新锐企业奖补资金）	1000	1000	859.8	98.6	优				
18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新经济发展扶持资金（赋能中心）	1000	807.5	807.5	100	优				
19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服务业扶持资金	4300	4300	4140	99.63	优				
20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	重点创新平台建设资金	3600	3500	3500	100	优				
21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重点产业园区发展资金	青岛市新型显示产业园新兴产业园区建设补助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	优				
22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重点产业园区发展资金	青岛市集成电路产业园新兴产业专业园区建设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	优				
23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3900	3900	3900	73.35	中				
24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4940	4940	4940	75.09	中				
25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青岛市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	5400	5400	5400	100	优				
26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	1585	1585	835.198	91.2181	优				
27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8115	8115	7177	98.84	优				
28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3000	2150	55.94	差				
29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1351	1351	1351	100	优				
30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2020	2020	1660	82.22	良				
31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省转移支付资金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补助资金	2810	2810	2810	100	优				
32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省转移支付资金	2023年省级人才建设资金（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服务业类经费补	240	240	240	100	优				
33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省转移支付资金	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补助资金	30	30	30	100	优				
34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特定目标类	省转移支付资金	2023年省级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服务业类）资金	540	540	540	100	优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点创新平台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科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镭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土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环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中国电波传播研究所青岛分所、青岛中智达环保冶炼设备有限公司、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尚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海洋大学、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青岛宏达锻压机械有限公司、青岛理工大学、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科技大学、青岛大学、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青岛科技大学、海军航空大学青岛校区			联系电话		8591303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3500	350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	3500	3500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青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字〔2021〕21号）中第34条规定“对获得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给予500万元奖补，对获得省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给予50万元奖补”，加大企业创新研发积极性。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创新平台建设资金	≤3500万元	350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奖励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数量	4	4	6	6		
			奖励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数量	11	11	6	6		
			奖励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数量	20	20	6	6		
		质量指标	受益单位“免申即享”比率	100%	100%	6	6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度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2023	14	14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奖励资金政策知晓率	100%	1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奖励政策兑现情况宣传媒体数量	>3	5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新型显示产业园新兴产业园区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日（青岛）地方合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591303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产业园区基地相关项目的建设，在园区范围内新建道路及交通设施、给排水管网、电力、水利、环境整治等工程，完善区域内基础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镇化、产业化发展水平。			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不断完善，110KV融合产业变电站项目、王台东路电力地下工程均已开工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扶持资金额度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园区新开工项目数量	≥2	2	16	16		
			新建道路长度（米）	≥3000	5470	3	3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5%	15	15		
			竣工后验收合格率	≥95%	100%	3	3		
			时效指标	预算下达时间	≤12月	100%	3	3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提升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环保要求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已入驻企业满意度	≥8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经济发展扶持资金（新经济新锐企业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青岛能峰电气有限公司、青岛高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中科曙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青岛海纳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酒联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惠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浪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青岛融合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青岛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山东港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石化安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			联系电话	859135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859.8	10	0.8598	8.5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859.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新经济新锐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升级、优化产业生态，放大新锐企业在相关行业的引领示范效应，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实体经济振兴提供持续动力。			评选17家新经济新锐企业，兑现奖励资金859.8万元，“新锐领航、潜力逐浪”的新经济企业梯队初具规模，新经济企业成为我市高质量发展生力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小于年初预算数	≤1000万元	859.8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支持青岛市新经济新锐企业认定	超过10家	12	10	10	
			认定新经济新锐企业数量	不超过20家	17	10	10	
		质量指标	企业行业领军能力	提升	100%	10	10	
			企业创新能力	增强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支撑引领新经济发展能力	增强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自主创新和规模化发展能力	增强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8.5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经济发展扶持资金（赋能中心）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南区发改局、市北区发改局、李沧区发改局、崂山区发改局、城阳区发改局、西海岸新区发改局、即墨区发改局、胶州市发改局、平度市发改局、莱西市发改局、高新区管委经济发展部、蓝谷管理局经济发展部、山东自贸实验区青岛片区管委经济发展部			联系电话	8591122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807.5	807.5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807.5	807.5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一批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对赋能中心开展数字化诊断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对赋能中心开展数字化诊断咨询情况进行综合考评，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次，优秀、良好、合格数量比例为 2:6:2。对经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赋能中心分别给予最高140万、80万、20万元的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年度开展数字化诊断咨询等服务产生实际费用的50%，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赋能中心开展数字化诊断咨询等相关赋能活动。			组织专家对各赋能中心2022年度诊断目标任务完成、经济社会效益及赋能中心组织运行等情况进行了评审，将流程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等2家赋能中心评定为优秀等次，装备制造与纺织服装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等6家赋能中心评定为良好等次，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等2家赋能中心评定为合格等次。根据成本核定情况，下达补助资金计划807.50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向青岛市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下达补助资金金额	807.5万元	807.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支持青岛市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数量	≥10家	10家	10	10	
		数量指标	新认定青岛市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数量	≥10家	10家	10	10	
		质量指标	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产出数量	≥300项	304项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和培育壮大新动能	显著	按时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青岛市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满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走量指标根据预算完成情况计算：完成预期目标、即万元完成预期目标并共有一项双采、不完成预期目标且双采权在二档，否则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全部预警分值。
3. 走量指标有正负向指标（即指标值为≤或≥），则得分计算方法为应用至满分分值（B）/年度目标值（A）*该指标分值；有走量指标为双向指标（即指标值为≤或≥）时，得分计算方法为应用至年度目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集成电路产业园新兴产业专业园区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发控股集团			联系电话	8697683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项目电力配套工程一期完成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项目电力配套工程二期启动建设，完成1亿元建设资金拨付使用。			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项目电力配套工程一期已完成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项目电力配套工程二期已启动建设，1亿元建设资金已完成拨付使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扶持资金额度	≤10000	10000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园区新开工、竣工项目数量	新开工、竣工项目≥2个	2个	20	20	
		质量指标	四区主要基础设施配套开工率	开工率≥5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1月份前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达到环保要求	全部合格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园区集成电路产业链企业集聚度	提升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已入驻企业满意度	满意度≥8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务业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市南区发改局、市北区发改局、李沧区发改局、崂山区发改局、黄岛区发改局、城阳区发改局、即墨区发改局、胶州市发改局、平度市发改局、高新区			联系电话	859113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0	4300	4140	10	0.9627907	9.6279069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0	4300	4140	-	0.962790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区域及企业、技术先进型商务服务企业、商务服务企业规模提升、市级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市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奖补。			完成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区域及企业、技术先进型商务服务企业、商务服务企业规模提升、市级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市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奖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奖补标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奖补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	≥20家	20家	10	10	
			奖补技术先进型商务服务企业	≥20家	20家	10	10	
		质量指标	奖补企业条件符合率	100%	100%	5	5	
			对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影响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对全市服务业发展做出贡献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627906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二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含）、80%-60%（含）和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区间100%（含）、80%-60%（含）和60%-0%合理确定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评审及节能减碳等相关业务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联系电话	859113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07.956375	10	81.59%	8.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07.956375	-	81.5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国家、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评审，省级市级重大、重点项目评审，创新应用实验室和场景应用实验室评审，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评审，国际招商产业园评估，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申报评审，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领军企业申报评审，市级储备粮及救灾物资应急采购生产企业等资质认定，省级市级服务业创新中心、集聚区、金花企业、新增纳统企业等评审，国家、省级安排的其他业务申报评审，其他未列明的发展改革业务相关开支。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国家、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评审，省级市级重大、重点项目评审，创新应用实验室和场景应用实验室评审，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评审，国际招商产业园评估，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申报评审，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领军企业申报评审，市级储备粮及救灾物资应急采购生产企业等资质认定，省级市级服务业创新中心、集聚区、金花企业、新增纳统企业等评审，国家、省级安排的其他业务申报评审，其他未列明的发展改革业务相关开支。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措施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业务评审类型	≥5类	5	10	10	
			业务评审级数	3级	3	10	10	
		质量指标	业务评审成果合格率	≥95%	95%	5	5	
			业务评审投诉率	≤5%	5%	5	5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时间	12/31/2022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相关领域产业发展	稳步推进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8.1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业招商团队及市直部门招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85911448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83.106785	10	0.69255654	6.9255654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20	83.106785	—	0.6925565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招引落地取得明显成效			项目招引落地取得明显成效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5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7万元	83.11万元	5	1	
	产 出 指 标 （45分）	数量指标	外出走访项目	≥20个	61个	9	9	
			每个产业链每年引进20亿元以上项目或行业引领性项目不少于2个	≥8个	12个	9	9	
		质量指标	外出走访项目中，省外项目占比	≥60%	91.80%	9	9	
			对接项目中亿元以上项目占比	≥60%	100%	9	9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100%	100%	9	9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招引落地取得明显成效	项目招引落地取得明显成效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洽谈项目方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小计					90	86		
总分			92.9255654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部门			联系电话	859114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42500	36378.849255	10	0.8559729	8.5597292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42500	36378.849255	—	0.855972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分年度统筹编制市财力投资计划，保障新开工、续建项目顺利实施，早开工、早建成、早投用。按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时下达市财力投资计划，推进基本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			按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分年度统筹编制市财力投资计划，保障新开工、续建项目顺利实施，早开工、早建成、早投用。按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时下达市财力投资计划，推进基本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0%	10	10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量	≥15	22	10	10	
			新开工项目数量	≥10	16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管理	规范	100%	10	10	
			竣工项目使用效果达到设计	达到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投资计划下达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效益指标（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相关部门数字政府建设	显著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划下达对象	≥90%	100%	15	15	
小计						90	90	
总分			98.5597292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859113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0	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	0	0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和省上要求，建设青岛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尾款。			按照国家和省上要求，已建设青岛市重点能耗企业在线监测平台，合同约定尾款暂未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7万元	0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企业端子系统数量	≥ 3家	100%	5	5	
			监测传感器数量	≥ 10个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在线监测系统数据上传成功率	≥ 98%	80%	10	8.16	
			平台运行稳定情况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成率	100%	95%	5	4.7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上级节能主管单位提供数据支撑	≥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技术在线服务满意度指标	≥ 95%	100%	10	10	
	小计					90	87.91	
总分		97.9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用能权交易试点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联系电话	859113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3.8516	10	0.938516	9.385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93.8516	—	0.93851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市场化手段，促进煤炭等资源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引导企业开展节能降耗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形成全社会节约能源的良好氛围。			通过市场化手段，促进煤炭等资源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引导企业开展节能降耗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形成全社会节约能源的良好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0万元	93.8516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企业数量	≥20家	210	5	5	
			用能权确权企业数量	≥5家	16	5	5	
		质量指标	评价确权合理性	100%	100%	5	5	
			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100.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0万元	93.8516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企业节能减排数量	≥10家	1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100.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3851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859111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6	1386	1380	10	0.995671	9.9567099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6	1386	1380	-	0.99567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和省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储气设施租赁服务协议签署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租赁省级天然气储备基地储气能力的方式，每年形成不低于保障青岛市5天日均消费量的储气能力。			储气能力满足5天，储气量≥2200立方米，项目竣工合格率，手续完备率均达到100%，租赁时限2024年7月，成本控制小于1386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386万元	1380	10	10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储气能力	5天	5天	10	10	
			储气容量	≥2200立方米	2200立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竣工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手续完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储气能力租赁服务时限	7/1/2024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政府储气能力	≥5天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机关部门满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956709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散煤质量抽检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859113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9.9536	10	0.999072	9.990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49.9536	-	0.99907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指导对商品煤进行抽检，及时将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煤炭经营企业移交处理，维持煤炭市场秩序，全力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依法指导对商品煤进行抽检，及时将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煤炭经营企业移交处理，维持煤炭市场秩序，全力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00元/样本	977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散煤销售点数量	≥40家	45	10	10	
			每个散煤销售点抽检样本数量	≥4个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监测服务质量	≥100%	100%	10	10	
			散煤抽检点合格散煤市场流入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质量抽检完成时间	供暖季结束前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散煤抽检点不合格散煤流入市场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抽检散煤经营户满意度	≥95%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9907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智慧发改”项目一期工程运维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联系电话	859113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	0	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	0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完成“智慧发改”项目一期工程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系统安全运维工作和2023年度三级等保测评工作。			通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完成“智慧发改”项目一期工程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系统安全运维工作和2023年度三级等保测评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等保测评费用	≤8万	0	10	0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2023年度等保测评	1次	0	10	0	
			安全漏洞扫描	≥4次	0	10	0	
		质量指标	安全运维流程规范	规范	100%	10	10	
			系统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12次	0	10	0	
		时效指标	安全事件响应	及时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系统平稳运行能力	基本稳定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50	
总分			6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海上综合试验场（一期）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5913035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5000		1500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5000		15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试验测试系统、综合观测系统、指挥信息系统和保障支撑系统等4个系统，购置专业仪器设备及操作系统。陆域建筑面积7436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共57169平方米。完成建设投资112869.29万元，形成固定资产。			完成项目工程建设方案，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获得青岛市发改委批复（青发改投资审[2023]36号）；完成海域确权，支付海域使用金。取得项目用海不动产权证（鲁[2023]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68345号）；陆域建筑规模开工建设，形象进度达成主楼封顶节点，陆域实验基地完成投资1.82亿元。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扶持资金额度	≤15000万元	15000万元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陆域建筑面积	74368平方米	74368平方米	5	5	
			购置专业仪器设备	≥450套	450套	5	5	
			租赁码头泊位	1个	1个	5	5	
			租赁岸基用房	≥950平方米	950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形成专业系统	4个	4个	5	5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4年12月份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率	符合标准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单位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粮库改造及设备购置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国信粮食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营海国家粮食储备库			联系电话	8591673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5	1065	665.28	10	0.62467606	6.2467605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5	1065	665.28	-	0.6246760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完成4个库点维修项目；完成粮库设备购置（含机械、检化验等设备）61台、套，提升科学储粮水平，有利于储备粮品质保持，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确保28万吨市级储备粮的储粮安全、保证企业粮食轮换任务按时完成。			通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完成4个库点维修项目；完成粮库设备购置（含机械、检化验等设备）61台、套，提升科学储粮水平，有利于储备粮品质保持，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确保28万吨市级储备粮的储粮安全、保证企业粮食轮换任务按时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1065万元	665.28万元	10	6.2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维修粮库数量	4个	4个	8	8	
			粮库设备购置（含机械、检化验设备）	61（台、套）	61（台、套）	8	8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主要设备公开招标采购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工率	100%	92.86%	8	7.42	2023年专项资金项目共14个标段，13个标段当年完成，1个项目延期完成。该项目为上马库区消防泵房改造项目，柴油发电机及油箱摆放位置不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储粮品质	达到粮食国家标准三等以上	达到粮食国家标准三等以上	10	10	
			储备粮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入市粮油质量检测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职工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85.67		
总分		91.9167605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崂山区粮食局退休人员待遇补差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联系电话	859113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34.599	10	89.73%	8.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34.599	—	89.7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政府有关会议纪要，对会议明确的区划后转为企业工作标准的原崂山区粮食局行政机关人员，按照规定条件和标准，进行退休待遇补差，解决好有关历史遗留问题。			按照市政府有关会议纪要，对会议明确的区划后转为企业工作标准的原崂山区粮食局行政机关人员，按照规定条件和标准，进行退休待遇补差，解决好有关历史遗留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有效	100%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员数量	按规定审批确定人数	100%	10	10	
			享受待遇人员政策符合情况	符合政策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人员待遇标准	符合标准	100%	5	5	
		时效指标	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比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员投诉率	≤15%	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8.9732666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权重得分80%（含）、60%（含）、0%合理计算分值。
3. 定量指标原则上按照公式：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有正负指标为双向指标（即指标值≤*）时得分计算方法为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加快创新及场景应用实验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591122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认定一批场景应用实验室，通过场景应用实验室开展新技术市场化应用攻关、新产品市场化推广、新模式（新业态）市场化验证，探索产业发展方向，验证技术成熟度和市场前景。			认定20家场景应用实验室，择优给予2家股权投资共1000万元，通过场景应用实验室开展新技术市场化应用攻关、新产品市场化推广、新模式（新业态）市场化验证，探索产业发展方向，验证技术成熟度和市场前景。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股权直投场景应用实验室金额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股权直投场景应用实验室数量	≥2家	2家	8	8	
		数量指标	培育场景应用实验室数量	≥20家	28家	8	8	
		质量指标	场景应用实验室市场验证转化数	≥1项	1项	8	8	
		质量指标	创新应用实验室市场化推广和产业化应用数	≥1项	1项	8	8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拨付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支持创新产品市场验证、技术迭代、应用推广，推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市场化应用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验证落地	显著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场景应用实验室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含）权重计分；定量指标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正数），则得分计算方式应用至平头封顶（B）/平头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负数），则得分计算方式应用至平头封顶（A）/平头指标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部门			联系电话	85911459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7100	449999	449397.7677	10	0.9986639	9.9866392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7100	449999	449397.7677	-	0.998663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分年度统筹编制市财力投资计划，保障新开工、续建项目顺利实施，早开工、早建成、早投用。按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时下达市财力投资计划，推进基本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			按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分年度统筹编制市财力投资计划，保障新开工、续建项目顺利实施，早开工、早建成、早投用。按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时下达市财力投资计划，推进基本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0%	10	10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量	≥55个	58个	10	10	
			新开工项目数量	≥5个	8个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管理	规范	100%	10	10	
			保民生项目 建设资金需求	满足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及时性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基础设施便利化提高程度	显著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资计划下达对象满意度	≥90%	100%	15	15	
	小计					90	90	
总分		99.9866392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展改革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859113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0	1220	1216.28	10	0.99695082	9.9695081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0	1220	1216.2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股东经济圈一体化联席会议日常办公，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带一路”建设工作，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参展等重大工作保障；编制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			做好股东经济圈一体化联席会议日常办公，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带一路”建设工作，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参展等重大工作保障；编制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开支成本控制	≤概算数	1220	10	10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发展改革业务宣讲次数	≥6次	6	10	10	
			完成课题研究数量	≥12篇	12	10	10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	≥90%	100%	10	10	
			成本监审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2023.12月合计划完成时间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	进一步推进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969508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万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双冷（青岛）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上合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591365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0	5400	540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0	5400	5400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65%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0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3个	3个	8	8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	≤1%	0	8	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8	8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65.00%	8	8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个工作日	17个工作日	8	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资金额	≥13.5亿元	≥13.5亿元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地方政府满意率（%）	10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海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绿源冠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591244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40	4940	494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40	4940	4940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激励、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保领域项目建设，促进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落地实施。			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激励、带动作用，20个工作日分解下达资金支持3个项目建设。3个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处于建设过程中，已带动社会资本投资2.44亿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0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个）	3	3	10	10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个工作日）	20	20	10	10	
		质量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资本投资（≥亿元）	4.79	2.44	10	5.09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节能能力	提升	100%	10	0	项目正在建设，建成后新增节能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增二氧化碳减排能力	提升	100%	10	0	项目正在建设，建成后新增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地方政府满意率（%）	100%	100%	10	10	
小计						90	65.09	
总分			75.0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效益指标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作为依据，该专项3个中央资金项目计划建成日期为2024-2025年，项目建设完成后达到100%效益指标。对中央资金未足额支付的项目，我委将督促协调相关单位及时拨付中央资金，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切实督促项目建设。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以水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崂山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0532-8899662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5	1585	835.198	10	0.5269388	5.2693880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5	1585	835.198	-	0.526938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年度任务，有效提升项目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项目已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崂山区消防蓄水池可覆盖山林面积提升至14.28万亩，以水灭火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森林防火体系进一步完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项目预算成本	1585	1585	4	4	-
		社会成本指标	无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无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100%	3	3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100%	3	3	-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1	1	8	8	-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8	8	-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100%	8	8	-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80%	100%	8	8	-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到项目）	≤10个工作日	15	8	5.33333333	-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0%	6	6	-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区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	有效提高	100%	6	6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53%	6	4.61538462	-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100%	6	6	-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0%	6	6	-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95%	95%	10	10
	小计					90	85.94872	
总分		91.218105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崂山区应急管理局等			联系电话	0532-859114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15	8115	7177	10	0.884411583	8.8441158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15	8115	7177	-	0.88441158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年度任务，有效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			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年度任务，有效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量指标（10分）	支持项目数量	支持项目个数	≥3	4	10	10	-
	效指标（40分）	开工情况	项目开工率	≥90%	100%	20	20	-
		投资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	20	-
	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居民改造的资金投入	有效减少	100%	20	20	-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升群众幸福	≥95%	95%	20	20	-
	小计					90	90	
总分			98.8441158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污染治理方向)专项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博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莱西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8591244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0	3900	390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00	3900	3900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激励、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保领域项目建设，促进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落地实施。			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激励、带动作用，16个工作日分解下达资金支持2个项目建设。2个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处于建设过程中,已带动社会资本投资0.67亿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0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个）	2	2	10	10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个工作日）	20	16	10	10	
		质量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资本投资（≥亿元）	2	0.67	10	3.35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后处理淤泥和污染土壤（≥万吨/年）	17.28		10	0	项目正在建设，建成后新增处理淤泥和污染土壤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出水水质	提升		10	0	项目正在建设，建成后提升污水出水水质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地方政府满意率（%）	100%	100%	10	10	
小计						90	63.35	
总分			73.3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效益指标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作为依据，该专项2个中央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至2024年，项目建设完成后达到100%效益指标。我委将督促协调相关单位及时拨付中央资金，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切实督促项目建设。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污染防治资金（节能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859113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60	226.6634	10	0.87178231	8.7178230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	260	226.6634	－	0.8717823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重点用能企业现场核查。			完成重点用能企业现场核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企业数量	≥30家	210家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企业数量	≥30家	210家	10	10	
			用能确权企业数量	≥20家	122家	10	10	
		质量指标	评价确权合理性	=100%	100%	5	5	
			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企业节能减排数量	≥10家	10家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耗能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8.7178230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和价格监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8591141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9	13.59	13.59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9	13.59	13.59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全市主要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完成国家、省发改委部署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任务			开展全市养殖、种植等成本调查工作；完成国家、省发改委部署的夏粮、秋粮等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6万元	13.59万元	5	5	
			单次农产品调查成本	≤2万元	≤2万元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农产品调查品种	≥3个	≥3个	5	5	
			调查农户数	≥50户	≥50户	5	5	
		质量指标	国家发改委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考核达标率	≥90%	100%	5	5	
			农产品成本调查数据填报准确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29日前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任务	完成国家、省发改委部署的夏粮、秋粮等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任务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制定合理的农产品价格与流通政策具有重要意义	农产品调查工作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农产品的生产成本水平，对于制定合理的农产品价格与流通	100%	10	1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生产的可持续性发展	对加强农业宏观调控，科学有效地指导农业生产，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促进农业生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调户满意度	≥98%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人才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李沧区发展改革局、崂山区发展改革局、西海岸新区发展改革局			联系电话	859113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40	24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	240	24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给予为服务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进一步激发服务业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强化人才智力支撑，做大做强做优服务业企业。支持实施一批产业带动性强、创新成果突出、应用成效显著、引领带动作用强的创新型项目。			给予为服务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进一步激发服务业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强化人才智力支撑，做大做强做优服务业企业。支持实施一批产业带动性强、创新成果突出、应用成效显著、引领带动作用强的创新型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奖补标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奖补服务业专业人才数量	≥2人	2人	10	10	
			奖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数量	≥2人	2人	10	10	
		质量指标	奖补人才条件符合率	100%	100%	5	5	
			对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影响	持续增强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人才所在企业营业收入、利税稳健增长	成效明显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才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服务业类）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崂山区发展改革局、西海岸新区发展改革局、高新区经济发展部			联系电话	859113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	540	54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	540	54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服务业类），形成一批产业带动性强、创新成果突出、应用成效显著、引领带动作用强的创新型项目，进一步与提高我市服务业创新发展能力。			通过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服务业类），形成一批产业带动性强、创新成果突出、应用成效显著、引领带动作用强的创新型项目，进一步与提高我市服务业创新发展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奖补标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奖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项目数量	≥6个	6个	10	10	
			奖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数量	≥6人	6人	10	10	
		质量指标	奖补项目条件符合率	100%	100%	5	5	
			对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影响	持续增强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人才所在企业营业收入、利税稳健增长	成效明显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才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但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对应分值区间（即指标值为≥60%），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工业转型发展资金（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补助）			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项目实施单位		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8698922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关停退出落后产能煤电机组1台0.6万千瓦			关停退出落后产能煤电机组1台0.6万千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指标	≤30万元	30万元	5	5	
			单位成本指标	≤50元/千瓦时	50元/千瓦时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台数	≥1台	1台	20	20	
		质量指标	审核流程合规性	合规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年节约标准煤	≥1.4万吨	≥1.4万吨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小煤电机组装机占煤电装机容量比重降低率	≥0.11%	0.11%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海信智慧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青岛花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591130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10	2810	281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10	2810	2810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支持7个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加快突破了加快突破一批制约新旧动能转换的核心关键技术，完善“十强”产业链条，有力地推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			重点支持7个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加快突破了加快突破一批制约新旧动能转换的核心关键技术，完善“十强”产业链条，有力地推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限额	2810万元	281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重大技术突破、模式创新产业化项目数量	＝7个	7	8	8	
			支持的产业攻关项目总投资额	≥40亿元	40亿元	8	8	
			服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为企业转型升级数量	≥50家	50家	8	8	
		质量指标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支持	≥1项	1项	8	8	
		时效指标	攻关项目如期完成验收率	≥95%	100%	8	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投产后企业年新增销售收入	≥14亿元	14亿元	7.5	7.5	
			项目投产后企业年新增缴税额	≥7亿元	7亿元	7.5	7.5	
			激励重大技术突破、模式创新向大规模产业化加速迈进	显著	100%	7.5	7.5	
			直接新增就业及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就业	≥300人	300人	7.5	7.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率	≥95%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电话	8591146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781	10	0.59	5.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178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培养模式，优化培养结构，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实践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打造一批精品职业院校，带动职业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培养模式，优化培养结构，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实践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打造一批精品职业院校，带动职业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率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		未完工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学生实训率	≥95%	100%	10		未完工，投入使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生态效益指标	影响环境	无	无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实训专业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98%	10	10	
小计					90	50		
总分			55.9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项目开工前手续办理受到影响，开工时间延后。下一步，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制定施工时间表路线图，按排专人靠上抓好项目施工进度。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			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南区发改局、西海岸新区发改局、崂山区发改局、平度市发改局、莱西市发改局			联系电话	8591146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0	2020	1660	10	0.82	8.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20	2020	166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做好“保基本、兜底线”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增加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逐步提高“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水平，提高养老托育综合服务体系。			部分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率	≥95%	82.18%	10	8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环境污染	无	无	10	1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数量	10	7	10	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4	10	6	
		时效指标	开工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总投资率	≥65%	70%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影响	无	无	1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7	
小计					90	74		
总分			82.2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市立医院，中医医院，中心医院，胶州中心医院，第八人民医院，第五人民医院，城发集团，国信集团			联系电话	8591230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1	1351	1351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1	1351	135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建设			全部按计划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8	8	10	10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20	2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100%	10	10	
			总投资完成率	≥8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100%	10	10	
			审计、巡察、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3 年度服务业扶持资金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23 年度服务业扶持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服务业扶持资金预算 43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41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3%。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青政字〔2021〕21 号）要求，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获批的 5 个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5 个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单位，以及 2023 年度认定的 20 家技术先进型商务服务企业、20 家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51 家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和 32 家满足“支持商务服务企业规模提升”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区域及企业、技术先进型商务服务企业奖补；完成纳统的商务服务机构年度新增地方贡献、市级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市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奖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客观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评价对象为服务业扶持资金 4140 万元，具体包括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奖励资金 250 万元、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奖励资金 250

万元、技术先进型商务服务企业奖励资金 600 万元、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资金 1370 万元、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1020 万元和支持商务服务企业规模提升奖励资金 650 万元。评价范围主要为专项资金拨付情况和产出效果等方面。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是客观、真实、公正。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的实施目标和具体实施内容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资金投入 (8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	2
		预算执行率	-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产出 (25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实际完成率	-	5
		数量变动率	-	5
	产出质量 (5 分)	质量达标率	-	5
	产出时效 (5 分)	完成及时率	-	5
	产出成本 (5 分)	成本节约率	-	5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35 分)	(25 分)	社会效益		10
	可持续影响 (2 分)	政策可持续性	-	1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1
	满意度 (8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合计				100

采取评分的方式，总分设定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根据市财政局安排和服务业扶持资金有关要求，我委本次评价采取自行评价方式。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搜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资料，明确评价目的、项目概况、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设计指标体系。与项目单位等进行沟通，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确定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内容、确定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等。

2.评价实施阶段

采取问询、调查等方式，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本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

对项目资金拨付、产出效果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撰写《2023

年度服务业扶持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服务业扶持奖励专项资金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鼓励服务业小微企业上规模、规模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2023 年，全市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9999.2 亿元，同比增长 6.1%，拉动经济增长 3.9 个百分点，占生产总值比重 63.4%，创历史最高，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66.1%。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得分	备注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8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产出 (25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实际完成率	5	
		数量变动率	5	
	产出质量 (5 分)	质量达标率	5	
	产出时效 (5 分)	完成及时率	5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5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25分）	经济效益	15	
		社会效益	10	
	可持续影响（2分）	政策可持续性	1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1	
	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合计			100.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改进措施（结果应用）

无

2023 年度重点创新平台建设奖励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度重点创新平台建设奖励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更加精准地发挥财政支持高质量发展作用，2021 年 10 月市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青政字〔2021〕21 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提出 66 条财政政策，其中包括“获评国家认定的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获批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出方式为财政直接拨付资金，无需企业申请。根据《若干政策》，市发展改革委 2023 年兑现创新平台奖励资金共计 3500 万元，其中包括：向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每家给予 500 万元奖补，向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450 万元奖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获评省企业技术中心，2019 年获得 50 万元奖补，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 450 万元奖补），合计 1950 万元；向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每家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补，合计 550 万元；向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等

20 家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每家给予 50 万元奖补，合计 10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2023 年度重点创新平台建设奖励年初预算为 3600 万元，实际执行 3500 万元。通过对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相关企业和单位按政策规定及时兑现奖补资金，鼓励引导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了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3 年度重点创新平台建设奖励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 2023 年度重点创新平台建设奖励资金 3500 万元的使用情况和工作成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采

取现场评价方式，通过核查、座谈等手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二级评价指标对项目分别进行打分，得出最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 2023 年度重点创新平台建设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60 分以下为“差”、60 分（含）-80 分为“中”、80 分（含）-90 分为“良”、90 分（含）-100 分为“优”。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市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4〕1 号），市发展改革委对 2023 年度重点创新平台建设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方式，通过核查、座谈等手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二级评价指标对项目分别进行打分，得出最终评价结果，编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经综合评价确定，2023 年度重点创新平台建设奖励资金的绩效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总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3 年度重点创新平台建设奖励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		重点创新平台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联系电话	859113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3500	350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	3500	35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政策规定及时兑现奖补资金 2.补助对象政策符合度达到 100%。			1.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政策规定及时兑现奖补资金 2.补助对象政策符合度达到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奖励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数量	4 家	4	10	10	
			奖励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数量	11 家	11	10	10	
			奖励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数量	20 家	20	10	10	
		质量指标	受益单位“免申即	100%	100%	10	10	

			享” 比率					
			补助对象 政策符合 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10	10	
	效 益 指 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奖励资金 政策知晓 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奖励政策 兑现情况 宣传媒体 数量	>3	5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率	10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 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 说明：								

(二) 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年初批复预算 3600 万元，

实际执行 3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2%。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从细分指标看，奖励资金均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发放，新增省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数量 35 个，奖补对象政策符合度 100%，重点创新平台建设奖励数量 35 个，各项指标均为满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规定；预算编制较为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执行有效，项目申报、审批手续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完成率高，产出质量全部达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奖励资金实施后，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积极性明显提高，有力地调动了企业研发人员进一步深入开展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促进企业内部创新氛围日益浓厚。创新平台奖励政策的实施对于我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高企业科技研发能力发挥了积极的引导推动作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资金到位情况监督机制、效益统计机制。组织各区市发展改革部门与当地财政部门和获奖励单位加强对接，建立资金到位情况监督机制和效益统计机制，及时了解奖励资金到

位、使用及效益情况，并向市发展改革委反馈。经落实，本年度发放奖励资金到位后，各受奖单位将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研发活动，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购买研发仪器设备及耗材等。

（二）强化政策宣传报道。联合主流媒体加强对政策的宣传，本年度重点创新平台建设奖励资金发放之后，我委会同大众日报、青岛日报等媒体对奖励政策进行了集中宣传，加快提升政策知晓度。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暂无

七、改进措施（结果应用）

暂无

附件：重点创新平台建设资金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2023 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盖章）：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单位（盖章）：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基本建设专项和政务信息化项目（市财力投资计划）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23.21 亿元，调整后预算为 44.99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专项共涉及 2023 年续建和新开工项目 70 余个，覆盖市政设施、社会民生、公检法司、党政机关、应急建设等多个领域，项目责任单位涉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 40 余家部门和企业。全年基本建设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44.94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6%。

（二）绩效目标

1.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力资金年度总体目标：按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时下达市财力投资计划，推进基本建设项目、政务信息化项目按计划实施。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完成。2023 年，市发展改革委严格按照《预算法》《青岛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市财力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梳理、计划下达等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使用问题。认真履行部门职责，用好、管好市财力资金，累计下达 14 批投资计划（含单独下达投资计划），全年实际支出金额 44.94 亿

元 ,较好满足了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推动项目建设取得积极成效。重庆路、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等工程主线通车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青岛) 二期、八医东院区等项目竣工 ,市博物馆扩建工程等项目加快推进 ,全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生产布局持续优化 ,为全市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有效支撑。

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不同维度和层级、相互关联性 ,共设置三级指标体系。一级指标 4 个 ,分别是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 6 个 ,其中 ,在成本指标项下 ,设置 1 个二级指标 ,为经济成本指标 ;在产出指标项下 ,设置 3 个二级指标 ,分别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在效益指标项下 ,设置 1 个二级指标 ,为社会效益指标 ;在满意度指标项下 ,设置 1 个二级指标 ,为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 8 个 ,分别是建设项目数量、新开工项目数量、项目管理、保民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及时性、超概算项目比例、全市基础设施便利化提高程度、投资计划下达对象满意度。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

建设项目数量大于 55 个、新开项目数量大于 5 个。2023 年市财力投资继续向社会民生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倾斜 ,全年积极推进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工程、市博物馆扩建工程、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青岛) 二期等 60 余个续建项目加快建设 ;年初组织部门和企业多轮筛选论证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新开工

青银高速公路增设唐山路互通及连接线工程、康复大学周边水系等 10 个左右项目，扎实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项目管理规范。市发展改革委严格按照《预算法》《青岛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会同市财政局，牵头各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单位每月 10 日前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着力提升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要求项目单位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相关要求，通过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按照《统计法》有关规定，及时向统计部门报送入库纳统所需资料。

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合理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提出资金需求，按需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市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单位申请，按需下达市财力投资计划。如项目单位有紧急资金需求，予以提前、优先考虑，统筹调剂安排。全年共下达财力计划 14 批，满足了项目单位建设资金需要，未接到服务对象的投诉，满意度达到 100%。

超概算项目比例小于等于 10%。严格按照投资概算下达投资计划，科学控制项目投资成本和拨付进度。经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经复核，完成目标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对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基本建设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项目管理和实施部门职责，评价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明确性；考察资金的投入、管理、使用；以及投入的产出和效益。组织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便于今后更好地履行部门职责，促进专项资金的合理合法规范使用。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评价范围为 2023 年度。

（二）绩效评价依据和指标体系

1、评价依据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青岛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等文件，从部门全部项目支出评价的角度对部门管理和实施项目的核心内容，从项目立项、目标设置、资金管理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2023 年度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决策 (25 分)	项目立项 (10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	5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资金投入 (8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	2
		预算执行率	-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产出 (10 分)	产出质量 (5 分)	质量达标	-	5
	产出时效 (5 分)	完成及时	-	5
效益 (45 分)	项目效益 (25 分)	社会效益	-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满意度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20
合计				100

3、绩效评价的方法和标准

单位自行进行绩效评价，采用数据采集、抽样实地调研及现场数据复核分析等评价方法，实施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并对相关人员当面或电话询问、核对有关数据、证明材料，以保证获取的各项资料准确和完整性。据此对资金实施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按照绩效评价体系规定的标准逐项进行核实评分，做出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1 月-4 月，具体如下：

（1）前期准备：搜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资料，明确评价目的、项目概况、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制定评价工作程序和计划，并根据绩效评价程序和计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接被评价单位、开展调查了解，布置相关工作，做好配合、沟通、交流及资料的准备。研究评价指标体系，会同项目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完善工作方法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现场调查：结合前期收集整理的基础资料，采用现场调研、座谈、电话询问等形式，开展评价。

（3）完成报告：按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该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研讨、综合评判，形

成评价报告，征求项目负责部门意见建议，并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落实完善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综合评价情况

按照该项目职能部门绩效考核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的搜集、填报、询问调查和访谈获取的资料，对市发展改革委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完成综合评价为：达到预期目标，综合评价分值为：99.9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详见附表：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进一步提高市财力资金使用效率，促进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建设：在项目立项之初就积极介入，把好审批立项关。项目开工后，积极跟踪项目建设进展，根据工程进度及时足额下达财力计划，强化项目资金支持。对建设进度落后的项目，发挥发改部门综合协调优势，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督促开工项目及时纳统，促进全市投资平稳运行。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说明

无

附件：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及扣分原因
决策 (25分)	项目立项(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100.0%	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5	100.0%	立项程序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及扣分原因
					况。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1/3；缺③扣权重 1/3。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100.0%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	3	100.0%	绩效指标明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及扣分原因
							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100.0%	预算编制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4	100.0%	资金分配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及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	-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2	100.0%	资金足额到位
		预算执行率	-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90	95.0%	预算执行率为99.86%。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	4	100.0%	资金使用合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及扣分原因
							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组织实施（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6	100.0%	管理制度健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及扣分原因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6	100.0%	制度执行有效
产出 (10分)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	-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	达标	质量达标，则得满分；出现不达标项目，相应减分。	5	100.0%	完成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	-	5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	100%	及时完成，则得满分；出现无故未及时完成项目，相应减分。	5	100.0%	完成
效益 (45分)	项目效益（25分）	社会效益	-	25	考察全市基础设施便利化提高效果。	效果显著	全市基础设施便利化提高效果分为显著、较明显、一般、有一定效果和无效果，根据需要聘请专家进行打分，分别可得100%、75%、50%、25%、0的权重分。	25	100.0%	效果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及扣分原因
	满意度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	20	考察项目建设资金申请单位的满意程度。	85%	项目建设资金申请单位满意度达8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20	100.0%	满意度高
合计				100				99.9	99.9%	

2023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专项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为推进全市节能降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2023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散煤质量抽检、用能权交易试点资金等 2 项工作。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用能权交易试点资金：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45 号）要求省发改委“建立用能权交易机制和交易平台，建立能耗综合效益评级按系统大数据平台，推进煤炭能源消费监控、评价、执法的科学化、常态化。”经与省发展改革委争取，省里表示支持我市创新开展用能权试点相关工作。2022 年，我市先后印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用能权交易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字〔2022〕2 号）和《关于印发青岛市用能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发改环资〔2022〕228 号），用能权交易试点工作全面启动。

散煤质量抽检：2021 年 10 月，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清洁煤炭供暖工作的通知》明确，定期组织开展煤质联合检查，严禁不符合商品煤质量标准和标识不全的煤炭产品流入民用市场。为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我委自 2021 年起，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市场销售的散煤质量进行抽检。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用能权交易试点资金：按照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和重点耗能企业煤炭、能源消费量核查。

散煤质量抽检：按照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市场销售的散煤质量进行抽检。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用能权交易试点工作：2023 年，市财政安排 100 万元用能权交易试点，主要用于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能耗产出效益评价和确权工作。按照有关要求，我委委托评审机构开展上述工作，共支付服务费 93.8516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39%。

散煤质量抽检：市财政安排 50 万元用于 2023 年散煤质量抽检工作。我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市场销售的散煤质量进行抽检。2023 年，共支付散煤抽检费用 49.9536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99%。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推进全市节能降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对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用市场化手段探索开展用能权交易工作，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和用能权确权工作，对企业开展节能降碳诊断，引导企业节能降耗，对市场上流通的散煤质量进行抽检，煤炭清洁利用，通过系列措施，我市圆满完成能耗“双控”任务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对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项目管理和实施部门职责，评价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明确性；考察资金的投入、管理、使用；以及投入的产出和效益。组织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便于今后更好地履行部门职责，促进专项资金的合理合法规范使用。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散煤质量抽检、用能权交易试点资金等 2 项工作。评价范围为 2023 年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青岛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 号）等文件，从部门全部项目支出评价的角度对部门管理和实施项目的核心内容，从项目立项、目标设置、资金管理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以《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青财绩〔2020〕8 号）为依据，根据节能项目特点，结合项目实际对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及专家意见确定指标的权重。

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定为 100 分。等级划分

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市财政局安排，本次评价工作自 2024 年 4 月份开始，我委年初部门预算中未列支聘请第三方中介评价相关资金预算安排，故本次评价采取自行评价方式。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4〕1 号），我委按照项目职能部门绩效考核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的搜集、填报、询问调查和访谈获取的资料，对 2023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散煤质量抽检、用能权交易试点资金等 2 项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客观评价，2023 年初节能专项资金批复预算 150 万元，实际支出 143.81 万元，资金执行率 95.87%，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散煤质量抽检预算执行率 99.9%，自评得分 99.99 分，用能权交易试点资金预算执行率 93.85%，自评得分 99.38 分。具体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散煤质量抽检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859113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9.9536	10	0.999072	9.990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指导对商品煤进行抽检，及时将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煤炭经营企业移交处理，维持煤炭市场秩序，全力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依法指导对商品煤进行抽检，及时将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煤炭经营企业移交处理，维持煤炭市场秩序，全力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00元/样本	977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散煤销售点数量	≥40家	45	10	10	
			每个散煤销售点抽检样本数量	≥4个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监测服务质量	≥100%	100%	10	10	
			散煤抽检点合格散煤市场流入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质量抽检完成时间	供暖季结束前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散煤抽检点不合格散煤流入市场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抽检散煤经营户满意度	≥95%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99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用能权交易试点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联系电话	859113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3.8516	10	93.85%	9.385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市场化手段，促进煤炭等资源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引导企业开展节能降耗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形成全社会节约能源的良好氛围。			通过市场化手段，促进煤炭等资源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引导企业开展节能降耗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形成全社会节约能源的良好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0 万元	93.8516	1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企业数量	≥20 家	210	5	5	
			用能权确权企业数量	≥5 家	16	5	5	
		质量指标	评价确权合理性	100.00%	100.00%	5	5	
			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100.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成率	100.00%	100.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0 万元	93.8516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企业节能减排数量	≥10 家	1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100.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3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下设十二个二级指标，二十余个三级指标。其中，除按照一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共性指标进行设置外，其他各类指标结合项目指标的特点，进行了部分细化新增四级指标内容来进行考核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

散煤质量抽检、用能权交易试点资金等 2 项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明确，资金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2 项工作资金到位率 100%，用能权交易试点工作预算执行率 93.85%，散煤质量抽检预算执行率 99.9%。散煤质量抽检、用能权交易试点资金工作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2 项工作产出实际完成率达 100%，项目数量变动率为 0，完成及时率达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用能权交易试点工作：风险等级低风险，重点用能企业宣贯政策知晓率 $\geq 90\%$ ，企业节能减排水平较上一年提升得满分，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项目

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重点用能单位满意度达 90%。

散煤质量抽检：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对流入市场的散煤进行抽检，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宣贯政策知晓率 $\geq 90\%$ ，清洁煤炭使用占比提升，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重点用能单位满意度达 90%。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改进措施（结果应用）

（一）预算安排方面

无。

（二）政策调整方面

无。

（三）改善管理方面

无。

附件：明细项目指标体系（分工作）

2023 年度市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度市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和《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18〕637号）有关构建多层次天然气储备体系的要求，到2020年，供气企业形成不低于其年合同销售量10%的储气能力，城燃企业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各地区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3天日均消费量的储气能力，并列入国家考核。

2.主要内容。省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我市2023年完成地方政府储气能力2200万立方米。

3.实施情况。2023年10月，市发展改革委与青岛能源集团签署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通过从青岛LNG接收站获得的1700万立方米储气能力作为政府储气能力。租赁期限为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4日。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经费预算1386万元，实际支出租赁费用为138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省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我市2023年完成地方政府储气能力

目标为 2200 万立方米。为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要求，补齐储气能力不足短板，我市购买储气能力 2200 万立方米，完成我市 2200 万立方米政府储气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为确保青岛能源集团具备储气能力，市发展改革委查验了青岛能源集团公司储气能力，并对青岛 LNG 接收站进行了现场调研。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现场调研的方式，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进行评价。

本次 2023 年度其他建设项目资金（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调研阶段——2023 年 7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研究《关于进一步加快地方政府应急储气和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和《关于下达 2023 年政府储气能力建设目标的通知》，调研青岛能源集团、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相关资料。

2.方案制定阶段——2023 年 9 月底前

根据评价范围和对象及具体实施单位的情况，制定了绩效评

价调研方案 ,其中明确了评价思路、评价方法、调研安排等内容。

3.方案实施阶段——2023 年 10 月底前

查验青岛能源集团出具的《关于提供青岛市政府储气能力服务的函》,并查询了 2023 年省储气能力建设等通报文件。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数据采集、省上通报,对 2023 年度其他建设项目资金(天然气储备基地租赁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99 分,属于“优秀”。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 率
决策 (10 分)	项目 立项 (2 分)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0 0%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00.0 0%
	绩效 目标 (4 分)	绩效 目标 合理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100.0 0%

	分)	性			相符情况。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 0%
	资金 投入 (4 分)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 0%
		资金 分配 合理 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0 0%
过程 (25 分)	资金 管理 (8 分)	资金 到位 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 $\frac{\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0 0%

		预算 执行 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 1%扣 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100.0 0%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 75%权重分；	2	100.0 0%
	组织 实施 (17 分)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0 0%
		绩效 管理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5	100.0 0%

		有效性			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100.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储气能力 ≥3天	1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10	100.0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储气能力 ≥ 1460 万立方米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5	100.00%
		社会效益						10	100.00%
		生态效益						10	100.00%

	可持 续 影响	效益 可持 续性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 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 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 75%、50%、25%、0 的权重分。	2	66.67 %
	（7 分）	项目 发展 机制 可持 续性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 展的机制。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 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 25% 的权重分。	4	100.0 0%
	满意 度 （8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 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 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b%，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 分。（b 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 低于 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 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100.0 0%
合计				100			99	99.0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储气能力建设是社会经济安全运行的底线问题，是“六保”工作的重要内容。当前受全球能源供应链极不稳定，保障天然气供应面临更多不确定性和风险挑战。加大我市政府储气能力建设，进一步提供了应对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保障措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保障能源供应安全。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市储气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储气能力处于全省较低水平。受城镇土地指标少、海域使用程序复杂、运行费用高、安全风险点增加等因素影响，储气设施建设存在规划选址难、项目落地实施难等问题。

六、改进措施

加快推进青岛能源集团参股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股份占比与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分割储气能力指标；加快推进青岛液化天然气储备库建设，建设我市自主可控的储气设施，发挥天然气供应应急调峰能力，保障能源供应安全。

2023 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盖章）：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单位（盖章）：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市财力投资计划）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政务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1.5 亿元，调整后预算为 4.25 亿元，其中政务信息化专项共涉及 2023 年续建和新开工项目 40 个左右，覆盖公共服务、应急管理等多个领域，项目责任单位涉及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30 余家部门和企业。全年基本建设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3.64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85.6%。

（二）绩效目标

1.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力资金年度总体目标：按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时下达市财力投资计划，推进基本建设项目、政务信息化项目按计划实施。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完成。2023 年，市发展改革委严格按照《预算法》《青岛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市财力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梳理、计划下达等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使用问题。认真履行部门职责，用好、管好市财力资金，累计下达 14 批投资计划，较好满足了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推动项目建设取得积极

成效。智慧医疗示范、智慧公安省级扩容等“双12”信息化项目加快推进，为全市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有效支撑。

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不同维度和层级、相互关联性，共设置三级指标体系。一级指标4个，分别是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6个，其中，在成本指标项下，设置1个二级指标，为经济成本指标；在产出指标项下，设置3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在效益指标项下，设置1个二级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在满意度指标项下，设置1个二级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8个，分别是建设项目数量、新开工项目数量、项目管理、保民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及时性、超概算项目比例、全市基础设施便利化提高程度、投资计划下达对象满意度。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数量大于等于15个、新开项目数量大于等于10个。2023年积极推进“全市一家医院”和“出生一件事”项目等30余个续建项目加快建设；年初组织部门和企业多轮筛选论证项目，保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新开工智慧公安升级扩容项目等10余个项目，扎实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项目管理规范。市发展改革委严格按照《预算法》《青岛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会同市财政局，牵头各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单位每月10日前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着力提升财政

性资金使用效益。要求项目单位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相关要求，通过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按照《统计法》有关规定，及时向统计部门报送入库纳统所需资料。

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合理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提出资金需求，按需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市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单位申请，按需下达市财力投资计划。如项目单位有紧急资金需求，予以提前、优先考虑，统筹调剂安排。全年共下达财力计划 14 批，满足了项目单位建设资金需要，未接到服务对象的投诉，满意度达到 100%。

超概算项目比例小于等于 10%。严格按照投资概算下达投资计划，科学控制项目投资成本和拨付进度。经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经复核，完成目标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对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基本建设专项、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项目管理和实施部门职责，评价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明确性；考察资金的投入、管理、使用；以及投入的产出和效益。

组织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便于今后更好地履行部门职责，促进专项资金的合理合法规范使用。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基本建设及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评价范围为 2023 年度。

（二）绩效评价依据和指标体系

1、评价依据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青岛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等文件，从部门全部项目支出评价的角度对部门管理和实施项目的核心内容，从项目立项、目标设置、资金管理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2023 年度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决策 (25 分)	项目立项 (10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	5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资金投入 (8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3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4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2
		预算执行率	-	2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6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6
产出 (10分)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	-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	-	5
效益 (45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	25
	满意度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20
合计				100

3、绩效评价的方法和标准

单位自行进行绩效评价，采用数据采集、抽样实地调研及现场数据复核分析等评价方法，实施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并对相关人员当面或电话询问、核对有关数据、证明材料，以保证获取的各项资料准确和完整性。据此对资金实施的项

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按照绩效评价体系规定的标准逐项进行核实评分，做出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1 月-4 月，具体如下：

（1）前期准备：搜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资料，明确评价目的、项目概况、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制定评价工作程序和计划，并根据绩效评价程序和计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接被评价单位、开展调查了解，布置相关工作，做好配合、沟通、交流及资料的准备。研究评价指标体系，会同项目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完善工作方法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现场调查：结合前期收集整理的基础资料，采用现场调研、座谈、电话询问等形式，开展评价。

（3）完成报告：按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该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研讨、综合评判，形成评价报告，征求项目负责部门意见建议，并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落实完善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综合评价情况

按照该项目职能部门绩效考核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的搜集、填报、询问调查和访谈获取的资料，对市发展改革委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进行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完成综合评价为：达到预期目标，综合评价分值为：99.9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详见附表：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进一步提高市财力资金使用效率,促进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建设:在项目立项之初就积极介入,把好审批立项关。项目开工后,积极跟踪项目建设进展,根据工程进度及时足额下达财力计划,强化项目资金支持。对建设进度落后的项目,发挥发改部门综合协调优势,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督促开工项目及时纳统,促进全市投资平稳运行。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说明

无

附件：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及扣分原因
决策 (25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100.0%	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5	100.0%	立项程序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及扣分原因
					况。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1/3；缺③扣权重 1/3。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100.0%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	3	100.0%	绩效指标明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及扣分原因
							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100.0%	预算编制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4	100.0%	资金分配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及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	-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2	100.0%	资金足额到位
		预算执行率	-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90	90.0%	预算执行率为98.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	4	100.0%	资金使用合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及扣分原因
							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组织实施（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6	100.0%	管理制度健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及扣分原因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6	100.0%	制度执行有效
产出 (10分)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	-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	达标	质量达标，则得满分；出现不达标项目，相应减分。	5	100.0%	完成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	-	5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	100%	及时完成，则得满分；出现无故未及时完成项目，相应减分。	5	100.0%	完成
效益 (45分)	项目效益（25分）	社会效益	-	25	考察全市基础设施便利化提高效果。	效果显著	全市基础设施便利化提高效果分为显著、较明显、一般、有一定效果和无效果，根据需要聘请专家进行打分，分别可得100%、75%、50%、25%、0的权重分。	25	100.0%	效果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及扣分原因
	满意度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	20	考察项目建设资金申请单位的满意程度。	85%	项目建设资金申请单位满意度达8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20	100.0%	满意度高
合计				100				99.9	99.9%	

**2023 年度国有企业改革
(崂山区粮食局退休人员待遇补差) 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盖章）：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单位（盖章）：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度国有企业改革

（崂山区粮食局退休人员待遇补差） 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市信访局《关于解决原崂山粮食局职工信访事项的会议纪要》和《关于妥善解决市政府〔2008〕44号会议纪要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做好原崂山区粮食局职工信访事项的化解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市政府有关会议纪要，对会议明确的区划后转为企业工作标准的原崂山区粮食局行政机关人员，按照规定条件和标准，进行退休待遇补差，解决好有关历史遗留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员数量	≤27 人
	质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员政策符合情况	符合政策
	质量指标	人员待遇发放准确率	≥95%
	成本指标	人员待遇标准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比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有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员投诉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财政预算资金，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使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发挥作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本项绩效评价为国有企业改革（崂山区粮食局退休人员待遇补差）资金项目和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着公平、公正、依法合规的原则，根据评价指标体系中每个一级二级三级指标逐项审核评价，组织部门自行评价，每项指标谨慎比较核对、核查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市财政局通知要求，对照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逐项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	------	------	-------	-------	----	----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员数量	≤27 人	27 人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员政策 符合情况	符合政策	100%	10	10
产 出 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待遇发放准确 率	≥95%	100%	5	5
产 出 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待遇标准	符合标准	100%	5	5
产 出 指标	时效指标	人员待遇按时足额 发放比率	≥95%	100%	10	10
产 出 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性	有效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人员投诉率	≤15%	0%	30	30
满意 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标	标					
得分合计		90				
总分		98.97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国有企业改革（崂山区粮食局退休人员待遇补差）资金项目完成各项设定指标，对国有企业改革（崂山区粮食局退休人员待遇补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99.21 分，为优等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规定；预算编制较为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执行有效，项目申报、审批手续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完成率高，产出质量达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达到预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无。

七、评价单位盖章